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09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、提案申請表及送件檢核表(共3個電子檔)(0020902A00_ATTCH4.pdf、0020902A00_ATTCH2.odt、0020902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6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學校應依實施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辦理，並檢附提案申請表(頁數上限為15頁)、經費概算表及送件檢核表1式3份，於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前將前開資料寄(送)達(郵戳為憑)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王鈞浩先生收，申請資料請存入光碟或隨身碟(含1份word檔及1份核章掃描之PDF檔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辦。111學年度申請表格已更新，請勿沿用舊申請表版本。
- 三、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

教務處 收文:111/01/18



111000027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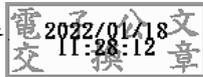
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，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，並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，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
四、此為一學年度之計畫，請各校提報閱讀推動教師後勿任意更動原先教師。

五、檢送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、提案申請表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